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3〕2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院（系）教学工作 评估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引导各教学单位提升教学质量观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估统计时间范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评估对象

全校各教学单位。

### 三、评估内容

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，主要包括工作思路与地位、教师队伍与教学水平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教改与科研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### 四、评估程序

### 1. 成立评估小组

学校成立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，全面负责教学工作评估领导、决策和协调。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、专家聘请、结果发布等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成立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所属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的组织、协调和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### 2. 教学单位自评

2023年1月17日至2月10日，各教学单位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）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并撰写自评报告、报送2021-2022学年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提交材料（见附件2）等。

### 3. 学校评估

2023年2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学校成立专家组（5-7人），主要审阅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自评报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有关档案与材料、现场考察、调阅试卷、访谈等形式，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作出公正、客观的评价，明确各教学单位院（系）教学工作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。

### 4. 评估总结

学校院（系）教学评估工作小组办公室总结撰写评估总结报告，并将评估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最后发布最终评估结果。

## 5. 整改工作

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认真梳理问题，并于正式文件发布 15 日内做好整改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1. 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

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是各教学单位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直观反映，也是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的重要抓手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，发动所有人，积极参与，确保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顺利完成。

### 2. 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院（系）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全面审视和自评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，认真总结凝练，真实、客观撰写自评报告，确保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规范、准确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本次院（系）教学评估工作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

### 1. 报送截止时间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1:30。

### 2. 报送方式

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（978271801@qq.com），纸质版材料（包括自评报告）报送至新华校区行政楼 209 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张丽红，电话：13847140711）

附件 1：内蒙古艺术学院院(系)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 2：内蒙古艺术学院院(系)教学工作评估提交材料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